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雇主篇

一、申請階段

1. 單位之申請資格為何？

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事業單位或團體，並提供符合本方案所定之優質職缺者，且通過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使得提出訓練計畫申請。

2. 何謂優質職缺？單位應如何提出優質職缺之申請？

1. 符合具發展性、技術性、安全性、優良勞動條件、優於勞動基準法薪資待遇、優質福利、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 單位應於勞發署各年度公告受理優質職缺提報期間，於本計畫網站提出優質職缺資料申請。職缺資料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並非可接受本計畫補助，仍需向各分署提出訓練計畫申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優質職缺認定窗口：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單位	聯繫窗口	電話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張先生	(02)8995-6050
教育部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 帳戶專案辦公室	鄭秘書(暫代)	(02)7736-5657
內政部	秘書室	曾小姐	(02)2356-6082
經濟部	工業局 工業技術研究院	梁先生 吳小姐	(02)2754-1255#2610 (02)2701-6565#327
交通部	秘書室	陳小姐	(02)2349-2038
農委會	輔導處	謝先生	(02)2312-4054
衛福部	綜規司	陳先生(暫代)	(02)8590-7536
環保署	管考處	鄭先生 陳先生	(02)2311-7722#2970 (02)2311-7722#2971
文化部	綜合規劃司	馮小姐	(02)8512-6781
國科會	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	林小姐 蔡小姐	(02)2737-7572 (06)505-1001#2346
金管會	秘書室	蘇小姐	(02)8968-002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單位	聯繫窗口	電話
原民會	社會福利處	蔣先生	(02)8995-3682
客委會	綜合規劃處	劉小姐	(02)8512-8519
數位部	數位產業署 政策規劃組	曾小姐	(02)2380-8123

3. 青年薪資總額是包含補助事業單位之費用？

青年薪資為應實際給予學員之薪資，不包含補助費用。

4. 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有無年度申請次數及人數限制？

沒有申請員額之上限，但需符合職場導師指導比例。每一職場導師，以指導一名青年為原則，最多以二名為限。

例：若公司總員工數才 10 名，至多能申請 20 個職缺數，卻提報 50 個職缺數需求就不合理了，所以各事業單位在提報申請員額數時須審視合理性。

5. 提供之職缺已被所屬主管機關列為優質職缺，今若想再提供其他不一樣的職缺是否仍須提報主管機關認定？

如有再新增職缺之需求，仍需於發展署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於本計畫網站提出申請，並經由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

6. 訓練期程如何規劃？

訓練計畫書之訓練內容規劃時，請依所提職務之工作內容來規劃，至少分 4 期，訓練時間加總上限為 24 個月，訓練內容需與該職務有相關性。

7.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和企業內部訓練皆於本計畫網站填寫嗎？

是，都要。如果欲申請訓練指導費請選填「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申請表」；若投保人數為 200 人以上之企業，且欲運用公司內部既定之訓練機制者，得選填「企業內部訓練資料表」（企業內部訓練不得申請訓練指導費），以上 2 種訓練計畫類型依單位需求擇一填寫即可。

二、青年錄離退結訓作業

1. 青年錄訓作業流程

1. 面試後，於本計畫網站「應徵列表」，點選該名青年「錄取」或「未錄取」，並填寫「預計上班日」、「上班地點」和「職場導師」後，點選「儲存」。
2. 實際上工日當天務必幫青年加保，並確認投保級距及身份別無誤。
3. 上工後，15 天內於本計畫網站「錄離訓作業」填寫「僱用加保日」並點選「儲存」。

2. 青年辦理離職，單位應何時完成離退訓作業

企業應自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與離職退保日起 15 日內，於本計畫網站登錄青年錄訓、結訓、離訓及退訓等資料。並注意須如實替青年辦理加退保，因企業端及青年端補助皆依加退保日期核算（須與實際上工日及離退日期相符）。

三、青年媒合(含轉場)

1. 青年若沒有在 6-8 月投遞履歷，之後能否再投遞履歷？

1. 本年度新加入之青年應在 8 月底前完成媒合(若媒合期限有調整，依發展署公告)，故投遞履歷的高峰期在 6-8 月；若是已參與計畫之青年(108-111 年度)有轉職需求，即全年度皆可投遞履歷。
2. 職缺自系統上架後，於系統上可查詢及投遞履歷，除該職缺進用人數已滿，就無法投遞。

2. 如果青年想轉職，轉職機制是？

1.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鼓勵穩定就業為原則，第 1 次依本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每年以 1 次為限。
2. 自最近一次離職日起 2 個月內未能再就業者(需於 2 個月內找到新工作並完成加保)，視同退出本計畫。
3. 如果企業發生倒閉、關廠、遷廠、宣告破產等就業保險法所規定非自願離職等不可歸責於青年之事由者，請在離職日起 15 天內，親自或以書面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他們將會協助你轉職找新工作，而不受每年 1 次的次數限制，但每次轉職期間仍不能超過 2 個月，否則仍視同退出計畫。

3. 如果青年是被資遣的話，換工作也算轉職一次嗎？

如果是非自願離職的情況，則不受 1 年 1 次的次數限制，但仍需於 2 個月內找到新工作並完成加保。

四、訓練計畫變更

1. 如需進行訓練計畫變更，該如何提出？

至本計畫網站「變更訓練計畫列表」→「新增變更訓練計畫」勾選欲變更之項目，並填寫相關資訊，點選「儲存」→「送審」，下載列印及用印(公司大小章)後，將相關資料傳至專案辦公室。

2. 有哪些變更項目需要青年同意書？

變更職稱、訓練地點、訓練部門/職務/單元等其他影響青年重大權益者皆需要檢附青年同意書。變更職稱者需另寄出正本至分署備查。

無需檢附青年同意書的變更項目：公司資料變更、徵才數、職場導師。

3. 如徵才數需上修有什麼限制嗎？

每一職場導師，以指導 1 名青年為原則，最多以 2 名為限，故需視徵才數調整職場導師人數，以符合比例。

五、核銷請領

1. 雇主端訓練指導費申請時間為何？

每年的 5 月及 11 月提出申請。

2. 職場導師批閱雙週誌，登入系統是用公司的帳密嗎？

是的，至本計畫網站點選「廠商專區」，用公司的帳密登入。

3. 青年若雙週誌未填寫會影響訓練指導費申請嗎？

不會，青年未填寫之區間會提供範本給事業單位填寫，並於核銷時檢附，雇主仍需按月批閱雙週誌。

4. 職場導師批閱雙週誌，登入系統是用公司的帳密嗎？

是的，至本計畫網站點選「廠商專區」，用公司的帳密登入。

5. 如果訓練期間有變更職場導師，訓練成果考核報告需交兩份嗎？訓練期間如何填寫？

1. 交 1 份即可，在職場導師的欄位填寫 2 位職場導師的姓名。
2. 訓練期間不會因變更職場導師而異動。

六、青年相關

1. 青年訓練期間請假有何規定？

青年錄取上工後，屬正式員工，應依任職公司之請假流程提出請假申請，且適用勞基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規範之天數。

2. 青年的穩定就業津貼是青年自己去申請嗎？

是的，青年於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三十日之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穩定就業津貼。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4. 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

青年若有不清楚之處，請與其就服員聯繫。

3. 若青年不適任的話，如何處理？

參加本計畫之青年上工須按勞基法規定加保並給與應有之福利、待遇，如發現青年不適任若非該青年自願離職，須按勞基法規定予以資遣。若跟青年溝通需要幫忙，可以聯繫專案辦公室輔導員或請就服員提供協助。

4. 公司有責任制的傳統，領航青年可以比照其他員工嗎？

參加本計畫的青年在各項工作條件（不得超時加班或先打卡後再回來加班、每連工作 4 小時需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一例一休）、勞工安全衛生（需有相關護具及措施）、待遇條件（加班費、補休）都必須符合本計畫與勞動法令之規定，站在保護廠商的立場，請勿私下協商低於本計畫或勞基法規定之條件，以免衍生後續爭議，如有適法性問題歡迎諮詢主管機關意見。